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44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被告 賴長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1日15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CR-5191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撞擊由原告所承保屬訴外人凱裕有限公司(下稱凱裕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蔡進興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先行墊付維修費用21,77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併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凱裕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1,770元。

01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02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二)被告當時係駕駛ACR-5191號車沿臺南市善化區光復路直行，
04 準備在前方有號誌路口右轉，因此變換至外側車道，於變換
05 車道完成且通過光復路與光復路218號旁消防通道（位在光
06 復路208號與218號之間）之路口後，即遭蔡進興所駕駛自該
07 消防通道駛出右轉之系爭車輛撞擊後車尾，被告並無未注意
08 車前狀況之情形。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2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未設標誌、標
13 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之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
14 線道車先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94條第3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
16 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
17 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
18 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19 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第48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20 (二)查被告於112年2月21日15時17分許，駕駛ACR-5191號車，沿
21 臺南市善化區光復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光復路218號
22 前，適有蔡進興駕駛之系爭車輛自該處旁巷道由北往南方向
23 行駛，右轉光復路時與ACR-5191號車發生擦撞。而系爭車輛
24 係凱裕公司所有，由原告承保車體險，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
25 故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凱裕公司21,770元之修復費
26 用。系爭事故經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之結果，
27 認蔡進興駕駛系爭車輛，少線道車未讓多線道車先行，為血
28 事主因，被告駕駛ACR-5191號車，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
29 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等情，有原告查核單、系爭
30 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
31 滿意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臺

01 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1
02 -23、29-41、55-59、73-83、175-176頁）。

03 (三)次查，蔡進興於警詢中陳稱：我當時欲右轉至光復路外側車
04 道，沒注意到ACR-5191號車在我前方光復路外側車道，我就
05 直接撞上去等語（本院卷第61-63頁）。被告則於警詢中陳
06 稱：我剛過巷口到光復路外側車道時，系爭車輛就從後方撞
07 擊到ACR-5191號車等語（本院卷第65頁）。再觀諸系爭事故
08 現場照片（本院卷第73-83頁），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
09 後，係斜停在ACR-5191號車後方，其前方保險桿嚴重毀損並
10 有部分掉落地面，左前大燈亦破碎，而ACR-5191號車之車頭
11 完整並未有擦撞之痕跡。準此，足認系爭車輛自巷道右轉
12 後，未暫停讓直行光復路之被告所駕駛之ACR-5191號車先
13 行，而自後撞擊ACR-5191號車，並非ACR-5191號車擦撞系爭
14 車輛，難認被告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是臺南市車輛
15 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之結果，自難憑採。原告固依保險法第
16 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凱裕公司向被告求償之權利，然
17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未有過失，已如前述，是其請求被
18 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1,770元，尚屬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21,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4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市區○○
27 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28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者。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吳佩芬